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爭機削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色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貳、案 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

参、事實及理由:

辦理情形,發現退輔會以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效標準等為由,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 園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經審計部派員調查其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預算為七億六、四五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工程乙項,為配合八十八年度行政院推動「擴大內需方案」,併入該會「榮民安養、養護規標準,擬訂「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計畫」,其中新建所屬單位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所安養機構之廢水、廢棄物處理及公共安全,以期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及衛生署訂頒有關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樂民醫院及十八

,謹矑陳如次: R-CASS 污水處理專利設備,並同意其中台北榮家等三單位不當擴增發包範圍,均有違失

一、退輔會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

依據退輔會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函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 定一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察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 ,以公告招標為原則。一同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規定:「採購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以議價方式辦理之……二、購置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出售,或無 完全相同規範可資比較者。三、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獨家製造、國內試驗製造、 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一。本案退輔會各安養單位為改善園區排放 污水水質,俾符合環保標準,在國內已有諸多廠商具污水處理設備產製能力之情况下,理 應委由技術顧問機構廣泛蒐集相關商情資訊,以為採購參考,並考量環保法規、設備功能 、效益及需求等層面,妥適訂定招標規範,以確保採購品質。如採購設備不符前揭採購作 業規定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議價條件與理由,則應依據同作業規定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公告 招標方式辦理。查退輔會所屬各安養單位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有關污水 處理設備,均依據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一之規定,指定の 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惟退輔會函發上開設計準則前,並未完整蒐集並分析 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以決定其採購招標方式,僅邀集所屬各單位承 辦人員,於兩天時間內,密集參訪屏東榮家等四個所屬單位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另於參

訪過程中,亦未詳細蒐集其污水水質處理情形、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等資訊,並委由專業 人員深入評析,以供決策參考,而係僅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回答「你認為廢 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一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 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嗣於參訪行程結束後,通函要求所屬各 柴家嗣後新建污水處理廠,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決策過程未臻嚴謹,核久允當 。復查審計部於九十年元月間調查國內公有安養機構最近五年採購污水處理設備情形,計 有南投致智教養完等四單位,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另該部為瞭解污水處理原理、 流程以及國內廠商生產污水處理設備之能力,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〇二 六五號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 一五五號函覆:「國內污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建 續批式活性污泥法)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 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壞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 **庸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一綜上,本案退輔會** 於听屬單位新建污水處理廢前,未能基於國內污水處理技術已臻成熟,具備相關能力廠商 甚多之事實,要求所屬單位依據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 發包,卻根據其邀集未具壞保專業技能之採購人員,就兩天密集參訪四家所屬單位污水處 理廠運轉情形所獲之主劉認定,即通函規定所屬各單位嗣後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專利 設備,致所屬安養單位均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違反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其謂查深度不足,範圍狹隘久周,決策過程殊乏專業判斷,實有違失。

二、退輔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單位曲解採購法規,發包方式不當,退輔會未盡督導之職

依據退輔會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頌「行政院國軍退染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 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一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 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一本案姚園樂家等七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工 程範圍包括污水處理設備之採購、安裝、廠房建築等,工程性質並無特殊之處,預算金額 亦均超過五百萬元(前述規定一定金額之十分之一),惟主辦單位卻以議價方式,將全案 工程交由特定廠商承作,未能依照前揭營繕工程處理規則之規定,公開招標,核有未當。 另八十八年度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係按退輔會函 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採用 SBR-CASS 廠牌設備,並以 SBR-CASS 係 屬專利品為由,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函報退輔會同意以議價方式辦理後,與取得 SBR-CASS 專利 授權書之營造廠商辦理議價。惟稽察條例上開條文規定,僅限於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 品,且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方能適用。查本案招標標的係屬營繕工程,非購置、定製 財物案件,且 SBR-CASS 設備,亦非不能以其他廠牌之污水處理設備替代,卻不當引用稽 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全案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由 SBR-CASS 專利代理商同 意技術合作之營造廠商承作,願己曲解相關規定。又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施

關法律規定時,及時要求改正於後,顯有失職,殊有未當。 ,又退輔會違法規定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在先,復未能在所屬單位誤用相事由,與上開桃園榮家等單位誤用稽察條例規定之違失情形,如出一轍,核均有嚴重違失商技術合作之廢商議價承作,其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誤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將本案工程逕交由獲得 SBR-CASS 設備代理進口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之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時,仍誤依政府採購法於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於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查退輔會行,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

三、發色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

代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有關 SBR-CASS 之銷售事宜,其設備時,SBR-CASS 之原銷售廠商(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恰巧亦授權予國內懋盈實業公司均依據該設計準則之規定,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復查退輔會函發該設計準則之同白河、佳里、太平、台北、馬蘭榮家及彰化榮養中心等七個已完成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一年度止,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後,其所屬桃園、查退輔會執行擴大內需方案之污水處理廠新建計畫,計畫期程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九十

存,與政府採購法第一條所明定「公平、公開一原則明顯不符,實有嚴重違失。,在該會相關決策配合下,其發包對象已悉遭特定廠商所壟斷操縱,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準此,退輔會所屬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且欲承作該會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機盈實業公**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授權書中更明定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機盈實業公司代理

四、不當擴增發包範圍,明顯達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程主要為廠房施作、相關水電、空調、消防工程及採購、安裝污水處理設備等;衛生下水分本無與「污水處理廠工程」合併辦理之必要。又採諸工程合約施工內容,污水處理廠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輔捌字第六四三七號函核復有關「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請出注工程」依稽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以議價方式併案發包,而經該會以八十七日(八七)太家秘字第三六三一號函報請退輔會同意其將「污水處理廠工程」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及「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且八十八年度太平榮家原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查八十八年度以前,退輔會所屬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違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

時,竟未能督促主辦單位依法辦理,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被有重大違失。工程」合併辦理之必要且於法不合,於所屬台北榮家等三單位報請同意合併採限制性招標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退輔會明知「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並無與「污水處理廠,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明顯違反前開政府採二七%及三六·五二%,均未違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惟該三單位仍在報經退輔會同意後R-CASS專利設備之採購預算,占其工程總預算之比例,分別僅為四五·七五%、四七·工程納入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併案發包;復查該三單位將兩項工程合併發包後,其中 SB工程則係理設廠區污水幹管,兩工程實無合併交由同一廠商施作之必要,惟八十八年下道工程則係理設廠區污水幹管,兩工程實無合併交由同一廠商施作之必要,惟八十八年下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決案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